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table>
<tr><td>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td><td colspan="4">罗源花儿口腔门诊部</td></tr>
<tr><td rowspan="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td><td rowspan="2">PDY00386-X35012390D1522</td><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周振宇</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350[redacted]234</td></tr>
<tr><td>医疗机构地址</td><td colspan="4">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2-88号、2-89号、万豪（城市广场）小区19#楼103单元、104单元、105单元、106单元</td></tr>
<tr><td>所有制形式</td><td colspan="2">私人</td><td>医疗机构类别</td><td>口腔门诊部</td></tr>
<tr><td>诊 疗 科 目</td><td colspan="4">口腔科******</td></tr>
<tr><td>床 位 数</td><td>牙椅6（张）</td><td>接诊时间</td><td>8:30-18:00</td><td>联系电话</td><td>0591-26858666
17706925666</td></tr>
<tr><td>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td><td colspan="3">户外、印刷品、网络</td><td>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td><td>无</td></tr>
<tr><td>审 查 结 论</td><td colspan="5">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604</td></tr>
<tr><td colspan="6">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td></tr>
<tr><td colspan="6">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闽-榕-罗）医广【2026】第11-03-01号</td></tr>
</table>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章）

2026年11月3日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闽-设区市简称-县区简称）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设区市和县区简称，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文号不体现县区简称。以2019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为例，省卫健委审批文号应为（闽）医广【2019】第01-30-10号，福州市卫健委审批文号应为（闽-榕）医广【2019】第01-30-10号，鼓楼区卫健局审批文号应为（闽-榕-鼓）医广【2019】第01-30-10号。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http://www.luoyuan.gov.cn/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591-26859357

附件 4：

申请受理号 202604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罗源花儿口腔门诊部		
	地　址	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 2-88 号、2-89 号、万豪（城市广场）小区 19#楼 103 单元、104 单元、105 单元、106 单元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386-X35012390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周振宇	联系电话	18558880170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花儿口腔连锁(罗源院区)

医疗资质

暂无评分　1条评价 >

口腔医疗机构 >

营业中 08:30-12:00, 14:00-18:00

信息/设施 >

洗牙　补牙　正畸　儿童齿科　烤瓷牙　根管治疗

凤山镇三中路2-88号 >

（医疗机构盖章）

注：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